

# 匈牙利经济改革 原则和管理体制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匈牙利经济改革原则和管理体制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匈牙利经济改革原则和管理体制**  
**(限国内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1.25 印张 230,000 字  
1980 年 11 月第 1 版 1990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统一书号：4166·225 定价：1.05 元**

## 出版说明

从六十年代中期以来，苏联和东欧各国（南斯拉夫除外）先后进行了经济改革。各国的经济各有特点，而且在不同程度上取得了效果。但是，据认为，匈牙利的经济改革在苏联和东欧国家中是比较成功的。

1966年5月，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委员会举行扩大会议，通过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原则》，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有关的决议，决定自1968年1月1日起实行新经济体制。此后十多年，虽然对经济的具体管理办法和调节制度作过多次局部调整，但新经济体制的基本原则没有改变，至今仍然有效。

为了帮助国内读者了解匈牙利经济改革的原则和国民经济管理体制，我们特组织翻译出版此书。

本书包括以下两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是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委员会1966年5月扩大会议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原则》。这个指导原则对匈牙利党中央有关体制改革的基本立场、指导方针，以及新体制的基本特点阐述得比较详细，它分十七个问题，分别说明了新体制的主要特点，新的计划、价格、商业、外贸、投资和信贷体制，划分了中央和地方、国家和企业之间的经济权限，对国家的主要经济部门（如计划局、财

政部、各经济部)的职责、工会在新体制中的作用和党的工作都有一些明确的规定。

第二部分是苏联学者瓦·伊·戈卢别娃著的《匈牙利人民共和国计划工作和国民经济管理体制》。戈卢别娃根据匈牙利的官方文件，对匈牙利经济改革的原因、进程和效果，现行计划工作制度和经济管理体制，以及某些重要的经济改革，作了比较系统的介绍，它对我们研究匈牙利的经济改革及其现行经济体制有一定参考价值。

本书第一部分是李淑华、马玉琪、金瓔、顾宗英、李洪臣、龚坤余等同志译，屠良敏、朱鹤龄、陈国焱等同志校的；第二部分是周新城同志译，乔曾锐同志校的，金瓔同志对这部分的翻译提供了很好的意见。本书翻译过程中，曾得到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利广安同志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 目 录

###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委员会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原则

一、导言 .....	( 3 )
二、改革的主要特点 .....	( 7 )
三、国民经济计划 .....	( 24 )
四、价格制度 .....	( 44 )
五、国营企业的收入调节和物质鼓励 .....	( 60 )
六、加速技术的发展 .....	( 75 )
七、投资 .....	( 83 )
八、贷款制度和货币流通制度 .....	( 97 )
九、国际劳动分工和外贸 .....	( 103 )
十、国内的商品流通 .....	( 116 )
十一、合作社 .....	( 127 )
十二、国家的经济管理机构和国营企业 .....	( 141 )
十三、地方议会的经济活动 .....	( 152 )
十四、经济监督和情报工作 .....	( 160 )
十五、转入新经济体制 .....	( 168 )
十六、工会在新经济体制中的地位和作用 .....	( 183 )
十七、党在经济生活中的组织工作 .....	( 190 )

#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 计划工作和国民经济管理体制

前言	(197)
第一章 完善计划工作和经济管理体制的主要阶段和方针	(202)
第二章 计划工作和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组织结构	(258)
第三章 国家对经济组织活动的调节	(296)

#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委员会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原则

(1966年5月)

李淑华 马玉琪 金 瓔 译  
顾宗英 李洪臣 龚坤余  
屠良敏 朱鹤龄 陈国焱 校



## 一、导　　言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委员会在分析了国家经济生活的基础上，为着加快今后的发展，向劳动人民、向全国提出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建议。改革的目的是更充分地利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巨大可能性，同时提高社会总劳动的效能，以及使各经济单位的工作更有组织。

这次改革，首先和主要的是经济体制和经济体制中的经济管理制度的改革，但它不限于此，而且和我们党的经济政策有密切联系，并要使之继续发展。它将保持和发扬我国经济生活中业已证明是良好的、经得住时间考验的因素和特征，肃清一切陈旧的东西。因此改革是个手段，我们通过改革把经济体制和新出现的任务协调起来，以便更好地实现我们党的基本目标。这是具有重大意义的社会任务和政治任务，是我们走向实现社会主义革命道路上的一个决定性的阶段。

改革是由经济和政治原因引起的。改革在经济上的必要性，归根到底在于过去经济发展的重要源泉、潜力已经用得差不多了，将来要迅速发展，只有通过更彻底地挖掘经济内部的潜力，加速发展技术的途径才有可能。改革在政治上的意义，首先在于要保障群众的生活水平在今后能迅速提高，并努力使每一个劳动者的生活水平比现在更大程度地取决于

他们的工作对社会的效益、个人的生产成绩和集体劳动的成就。改革的政治目的还在于取消对个人的创造性和责任心的过多束缚，减少官僚主义倾向。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需要更自由地开展有利于公共利益的创造性的劳动。最后，政治上的目的在于通过改革为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处理经济事务必须依靠领导者内行、权大和个人负责制，同时必须保证必要的条件，让那些经过民主选举的机构在各级进行监督活动并把情况公诸于众。

改革经济体制和进一步发展我们党的经济政策是相互联系在一起的。改革使中央能够更好地掌握和管理国民经济的主要过程，同时增加地方机关和企业的自主权和主动性。这样，中央、地方和企业就能更好地确定经济发展目标，更合理地使用经济力量。因此，改革也是经济政策发展的重要因素。

我们党的经济政策是为社会的总的、长远的目标服务的。这一远景目标在现阶段就是完全建成社会主义，这本身包括大幅度地提高社会的劳动生产率和根本改善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这个目标要求加强我们社会的社会主义基础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形式。远景目标是决定我们经济政策中的一个因素。其他的决定因素有：每个时期的经济状况、解决现存的实际问题、现实地正确地估价可能性和现有条件以及社会和劳动群众的利益和愿望。

我们的计划经济是建立在同时发展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即国家和集体所有制（包括社员的自留地经济）的

基础上的。在社会主义成份占绝对优势的同时，私有成份，包括小手工业、小商业、自产自销和非农业人口的辅助经济，今后仍将作为辅助成份保留下去。

在保证经济平衡的同时，努力加快经济发展速度。作为加快经济发展速度的主要手段，需要加速技术的进步；需要训练有素、熟悉情况和灵活的企业领导，他们能够正确制订经济目标，能够选择使企业的经营达到最好效能的手段。运用现有的物质（积累）手段，通过更合理使用专业知识，可以加速技术发展。根据经济平衡的要求，应该在各领域内使生产和有支付能力的需求逐渐协调起来。

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中，我们要在国家规定范围内为企业间开展经济竞争提供更大场所，这种竞争将导致较经济地进行生产和较好地满足顾客要求的企业能较快发展。竞争主要是在消费品的生产和销售方面，在国营企业间、以及国营企业和合作社之间展开；在服务行业中，则有必要和私有成份企业之间进行。如果竞争所产生的各种好处多于为之而付出的社会额外支出，则这种竞争是可取的。

经济的迅速增长，要求我们更多地参与国际分工以及更好地利用它所带来的优越性。发展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和经济关系，对我国今后的发展也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与此同时，也应该在互利的基础上扩大与非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关系。应该使外国市场对我国的生产、贸易和经济发展起到更强烈的刺激作用。

我国的国民经济计划是以工业和农业按比例发展为基础的。加快工业的发展，增加工业在国民经济总产值中的比重，

在今后仍是我们的重要目标。但我国工业的发展，现实地来说，只有在同时发展农业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决定发展比例时应当考虑到农业在现阶段相对落后的状况，工业和农业的相互影响以及产品出口的能力。

在我们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生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不断地改善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生活和工作环境。我们经济政策的重要原则是在今后能保持居民目前的就业水平和保障劳动者的工作权利。要做到这一点，将来只有和生产结构作必要的改进相联系，劳动力在各企业和部门间有较大的调动和改组的情况下才有可能。由此而产生的一些暂时性的问题，社会主义国家一方面应通过实现有组织的培训和改组，另一方应通过适当的福利政策措施来克服。今后生活水平的提高——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则——要更好地与劳动效率和劳动成果结合起来。今后要缩小国家给予消费方面优惠的范围，并且只能根据明确的福利政策原则和决定，才能给予优惠。

改革经济管理制度和在国民经济计划范围内制订具体的经济政策时，要注意到上述的经济政策的主要指导原则，坚定不移地力争使经济政策和经济体制相一致，使后者更好地促使经济政策付诸实施。

经济体制改革是个意义重大的全社会性的任务，是个长时期的发展进程的开端。由于我国生产力的发展，广大经济界和技术界领导人的才能和经验的增长，日益普遍地认识到应该用新的方式进行劳动，以及党的决心和意志使我们有可能实现改革。

实行经济改革，要求广大的经济领导人用新的方式处理

一些问题。要求他们同时了解和考虑生产、技术进步、经济效能和市场的问题，在日常工作上理解并执行总的方针和经济政策。也就是要求他们的思想适应社会主义迅速发展的要求。为了使工作获得成效和改革取得胜利，也需要让广大劳动者更了解和熟悉经济问题。

为了实现这一改革的意义重大的纲领，我们向每个共产党员、所有愿在社会主义旗帜下全心全意地为工、农、知识分子及每个劳动者的更美好的未来、为社会主义祖国的强盛和发展而斗争的人们发出战斗的号召。

## 二、改革的主要特点

### （一）中央的计划管理和市场

#### 积极作用的有机联系

以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使社会有可能最有效地使用和发挥其力量源泉，以日益满足其需求。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是把这一可能性更好地变为现实性，提高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的中央领导及其整个活动的效能，发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

生产力的现有发展水平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巩固、国民经济坚决转向集约化发展的必要性、技术的加快发展、我国国民经济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国际分工和农业起重大作用的特点，以及实现我们党的发展经济的目标，这些都对经济体

制改革提出了决定性的要求。我们建立的社会主义经济活动的体制应当能够促进：

- 国民经济均衡和快速地发展；
- 提高经济活动的效能：合理地节约现有的耗费和占用的资金，加快技术发展，提高产品的质量，增加品种，使产品更现代化，使生产灵活适应情况的变化，适应迅速变化的需求；
- 利用国际分工的优越性。

为了达到这些目的，经济体制应当保证：

- 根据了解情况和有利的观点，在哪一级作出经济决策最为妥当，即在国家发展的基本问题上由中央作出决定，使中央的计划管理更为有效；
- 企业的自主权、首创精神和承担风险，即有勇于承担的兴趣和可能，使企业的利益和社会利益协调一致，在形成和体现社会利益时让企业间的利益冲突也起应有的作用；
- 发挥劳动者管理和监督经济过程方面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加强他们驾驭事物和支配自己社会关系的权力。

在目前国民经济的发展程度和当前形势下，为了实现以上这些要求，首先需要让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必须存在的、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特点的商品关系及其范畴（诸如市场、货币、价格、利润、信贷等）提供更广泛的活动场所，使之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目前的经济管理体制——虽然自1957年以来在许多方面有发展——仍然是基于通过政府的部和中级管理机构将年度计划分解成有约束力的计划指标数字的形式下达给各企业。

这些有约束力的指标数字，一方面规定了任务（有关生产、产品的分配、利润等方面），另一方面限定了可以使用的手段（劳动力、工资、物资、进口、投资）。

主要通过计划指标来调节国营企业的做法，极大地限制了商品关系的积极作用、市场的活动，以及市场刺激的影响。对企业来说，商品的那些范畴，如价格、成本、利润，绝大部分只起核算数字的作用，它们一方面用于计算消耗和结果的各种自然因素，另一方面用于以数字体现有约束力的计划指标，并监督其完成情况。在企业之间大部分产品只能根据中央计划规定的轨道流通，企业不能根据需求、价格和利润情况随意改变其生产的结构和生产方式。

我们的经验清楚地表明（对现行经济体制的透彻的批判和分析指出这点），下达计划的管理方法及与此相关的大力限制商品关系的积极作用，阻碍了我们的发展，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困难。它妨碍企业节约地、统一地使用各种生产因素，使企业的生产不能适应变化着的需求，造成隐瞒企业的潜力和对生产手段提出过分要求的倾向，阻碍经营的连续性和技术发展，使人们不习惯于发挥创造性和勇于承担责任。

因此，应该取消通过部向企业下达年度计划指标的这种制度。让企业自己制订它们的计划，这些计划是企业自己的工作纲领，也无需批准。同时应该发挥商品关系和市场的积极作用。利用卖和买之间的商品关系和市场体制，将使中央编制计划时摆脱要考虑到千千万万个——又是经常变化的——具体过程和它们的相互联系这个无法解决的任务。这将发挥

企业的首创精神，促使并强迫它们合理选择和使用各种经济资源，以满足购买者的要求，并使企业产生改进生产方式和产品的新要求。利用市场机制使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增加灵活性，提高效能，促使生产和需求之间产生有利的相互影响。

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特点是，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基础上，把国民经济有计划的中央管理和商品关系、市场的积极作用有机地联系起来。

建立这种有机的联系意味着，一方面在国民经济计划中仍然由中央决定经济发展的主要指标和比例，并集中种种适当手段保证其比现在更有效地得到实现。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经济的总体制中，保证给市场机制以广阔的活动余地，即供求价格相互发生直接影响，卖者和买者之间的真正商品关系有广阔的活动余地。这样，大部分的经济决定权转到了企业职权范围内，决定权下放的范围扩大了。有机的统一体的市场自然不能成为一种放任自流的、自由竞争的市场。只能是这样的市场，即它的活动条件和规则是由在国民经济计划中协调一致的中央的一些决定来规定，即本身也是由中央调节和管理的，并通过它促进基础扎实的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决定权的下放（市场过程）也对国民经济计划起反作用，形成计划并对其加以监督。市场过程也可能脱离了计划，如果这对国民经济更为有利，没有影响计划主要比例的实现，那就不必用调节手段强行执行原来的计划指标。因此，在新的经济体制中，市场是由社会主义国家调节的、有组织的市场。与此有关的还有灵活的价格制度，根据这种制度，价格的形成表达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市场对价值的评价和社会的